

海口江东新区 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初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促进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社会公共服务保障事业发展，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与江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江东新区社会公共服务保障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实施主体】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江东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奖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资金年度计划、材料受理、审核和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监管等。

第四条【适用对象】本办法规定的资金用于扶持在江东新区从事医疗、文化、体育、酒店、餐饮和零售等社会公共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机构”），以及经江东管理局认定的机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实质性运营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江东新区；

（二）申请扶持时无未处理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南省、海口市及主管部门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内）；

（三）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环保等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

（四）申请主体三年内在我国境内无不依法纳税或偷税漏税行为。

第五条【预算管理】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江东新区资金预算中安排。

第六条【绩效管理】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奖励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江东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报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作为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奖励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江东管理局按照规定开展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从高不重复】本办法与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可重复享受，与江东新区出台的其他各项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第八条【扶持上限】原则上申请机构单一年度单一扶持政策的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且开展绿色低碳循环示范的，依照节能减排降碳效能，优先给予扶

持并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提高 5%的扶持额度。

第二章 经营主体扶持和标准

第九条【医疗类扶持条件与额度】在江东新区开办的社会医疗类公共服务机构，可申请扶持的类别和条件为：

（一）开业扶持

1. 在江东新区新开业的三级医院，并提供不少于 30%基本医疗服务的，可申请 150 万元一次性开业扶持。

2. 在江东新区新开业的二级医院，可申请 50 万元一次性开业扶持。

（二）经营扶持

在江东新区开办的社会医疗机构采取租赁场地经营的，且签订不少于 3 年租约的，实际经营时间满一年的，可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 50%申请经营扶持，单家医疗机构每年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最多扶持三年，且不得超过本办法有效期。

第十条【文化类扶持条件与额度】在江东新区开办的文化类公共服务机构，可申请扶持的类别和条件为：

（一）落户扶持

在江东新区开办的国际及国内知名高端艺术品行业的博物馆等重点文化服务机构，经江东管理局认定后，可申请 150 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

（二）经营扶持

在江东新区开办的国际及国内知名高端艺术品行业的博物馆等重点文化服务机构，采取租赁场地经营的，且签订不少于3年租约的，实际经营时间满一年的，自期满起三年内可分别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50%、30%、20%申请经营扶持，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体育类扶持条件与额度】在江东新区提供体育类公共服务的，可申请扶持的类别和条件为：

（一）活动经费扶持

1. 在江东新区举办的涉及奥运会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杯赛、公开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经江东管理局认定符合江东新区所需的，赛事主办方或主办方授权的实际举办单位，按活动实际支出的50%申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赛事活动经费扶持。

2. 支持社会力量在江东新区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经江东管理局认定符合江东新区所需，赛事主办方或主办方授权的实际举办单位，按活动实际支出的50%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赛事活动经费扶持。

第十二条【商业综合体运营主体扶持条件与额度】在江东新区开办商业综合体的，其运营主体可申请扶持的类别和条件为：

（一）开业扶持

商业综合体于2024年底前新开业的，其运营主体可按以下标准申请开业扶持：商业建筑面积50000（含）至70000（不含）平方米的，扶持30万元；70000（含）至100000

(不含)平方米的,扶持50万元;100000平方米以上的,扶持100万元。

(二) 引进奖励

运营主体引进以下国内经营商户且签订不少于3年租约的,经营商户实际经营时间满一年的,运营主体可申请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1. 引进《米其林指南》榜单内经营商户,按米其林三星、二星、一星的级别,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家、30万元/家、20万元/家;

2. 引进《黑珍珠餐厅指南》榜单内经营商户,一次性奖励20万元/家;

3. 引进全球品牌价值排行榜前25强餐饮企业、全球零售250强榜单内经营商户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家;

4. 引进“中华老字号”榜单内经营商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家。

单个运营主体可享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引进奖励。每项奖励单一运营主体仅可享受一次。

第十三条【酒店类商户扶持条件与额度】在江东新区开办的酒店类商户,可申请扶持的类别和条件为:

(一) 开业扶持

2024年底前新开业的酒店类商户,可按五星级、四星级分别申请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开业扶持。

(二) 经营扶持

四星级以上酒店类商户采取租赁场地经营的,且签订不

少于 3 年租约的，实际经营时间满一年的，自期满起三年内可分别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 50%、30%、20% 申请经营扶持，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零售类商户扶持条件与额度】在江东新区经营的零售类商户，可申请扶持的类别和条件为：

（一）经营扶持

2024 年底前新开业的百货商店、超级市场采取租赁场地经营的，且签订不少于 3 年租约的，实际经营时间满一年的，自期满起三年内可分别按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 50%、30%、20% 申请经营扶持，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五条【申报流程】专项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报。专项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江东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申请主体应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二）材料审查。江东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江东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江东管理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异议人。

（三）拨付经费。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

江东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江东管理局可根据机构资金申请情况，与申请主体签订相关扶持合同。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申报材料由江东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申报公告中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江东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申请主体应当提供信用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 （一）江东新区社会公共服务保障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无违法和不良诚信记录声明材料；
- （四）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江东新区内经营场地材料；

（六）以往获得相关资质、认定材料、多方合作机构提供合作协议、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助于江东管理局确认申请资质的材料。

第十七条【受理期限】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江东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享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享受扶持之日起，五年内不将注册地、实质性运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江东新区。五年内迁离的，应按比例返还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原有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或者招商项目未达到承诺要求

的均不纳入政策支持范畴。

第十九条 申报主体须对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申请主体在申报、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江东管理局收回全部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同时将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录入江东新区诚信黑名单，取消其五年内获得江东新区任何形式产业资金扶持资格，并向海口市相关部门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江东管理局和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十一条 江东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一事一议】对完善江东新区服务保障配套的重点项目，经江东管理局批准，可突破本办法奖励标准，具体通过与江东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江东新区”是指《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

（二）本办法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不满足实质性运营要求不得享受本措施相关奖励和补助；申请主体如为企业在江东新区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需为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超过 51%或通过其它方式实际控制（需经江东管理局确认）。

（三）本办法所称“元”均指人民币。

（四）本办法所称“开业”、“开办”的项目均指社会投资项目。

（五）本办法所称“上一年实际支付租金”是指江东管理局发布申报公告时上一自然年内申请机构实际支付的每月租金的总和。

（六）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设立的，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门诊部（含健康管理）、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七）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服务”是指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服务和住院服务。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比例按服务量计算，其中，门急诊服务量按照门急诊人次计

算，住院服务量按照出院病人床日数计算。基本医疗服务量以海南省、海口市卫健主管部门核定数据为准。“提供不少于30%基本医疗服务”是指经核实的基本医疗服务按照门急诊人次和住院床日数分别核算，计算平均占比不低于30%；且当年医院基本医疗床位服务的出院病人床日数不低于该医院同期全部出院病人床日数的30%。

（八）本办法所称“国际及国内知名高端艺术品行业的博物馆”，以世界主题娱乐协会 TEA 和 AECOM 联合最新发布的《主题公园和博物馆报告》排名前 20 的，以及中国博物馆协会最新发布的国家一级博物馆。

（九）本办法所称“运营主体”是指为商业综合体提供商业规划、招商及运营管理等服务的机构，若其运营机构与产权机构不一致的，运营主体需提供相关运营委托材料，或其他证明材料。

（十）本办法所称“经营商户”是指酒店类商户、餐饮类商户、零售类商户等商户类型；其中，**酒店类商户**是指四星级以上酒店；**餐饮类商户**是指提供正餐、快餐、饮料、酒水、餐饮配送及其他餐饮服务的商户；**零售类商户**是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等面向最终消费者的商品销售商户。

（十一）本办法所称“《米其林指南》榜单内经营商户”是指餐饮品牌旗下某门店获得米其林殊荣，该品牌的其他分店在江东新区开设门店的，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十二）本办法所称“《黑珍珠餐厅指南》榜单内经营商户”是指大众点评发布的具有中国饮食文化特色的餐厅评

价体系。

（十三）本办法所称“全球品牌价值排行榜前 25 强餐饮企业”，以 Brand Finance 最新公布的《全球最有价值 25 个餐厅品牌》为准。

（十四）本办法所称“全球零售 250 强”，以德勤最新发布的《全球零售力量 250 强》为准。

（十五）本办法所称“中华老字号”是指由原国内贸易部认定的中国内地老牌企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授予牌匾和证书的企业。

（十六）本办法所称“新开业”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合法证照并实际经营的。

（十七）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生效与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执行期间由江东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原因造成部分条款不能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实质性运营”等考核指标的定义按年度项目申报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江东管理局将根据江东新区服务保障发展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订完善。